

臺北市政府 115.01.14 府訴二字第 1146087064 號訴願決定書

1626-066

臺北市政府 115.01.14 府訴二字第 1146087064 號訴願決定書

臺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府訴二字第 1146087064 號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1316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綜合商品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4 年 6 月 5 日、6 月 19 日及 7 月 3 日實施勞動檢查，訴願人表示未實施變形工時制度，以週一至週日為一週起訖，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以打卡鐘方式記載勞工出勤情形，勞工平日加班自當日出勤時數達 8 小時即起算，並以半小時為計算單位，勞工上月 21 日至當月 20 日之工資、加班費及考勤於當月 25 日以銀行轉帳方式發給，遇假日提早發放；訴願人因參加台灣國際運動及健身展，故與勞工口頭約定 114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8 日之工作時間為 9 時至 18 時（含休息時間 1 小時）、114 年 3 月 29 日之工作時間為 9 時至 15 時（含休息時間 1 小時）。並查得：經檢視勞工○○○（下稱○君）114 年 3 月份及 4 月份之出勤紀錄及工資清冊，發現○君 114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8 日均有平日加班 0.5 小時（共計 1.5 小時），114 年 3 月 29 日有休息日加班 5 小時，訴願人應給付○君平日加班費新臺幣（下同）317 元【 $38,000 \div 240 * 4 \div 3 * 1.5$ 】及休息日加班費 1,214 元【 $38,000 \div 240 * (4 \div 3 * 2 + 5 \div 3 * 3)$ 】，惟訴願人僅給付 1,478 元，優先扣抵○君休息日加班費後，有短少給付平日加班費 53 元，縱訴願人於勞動檢查時表示已於 114 年 5 月 23 日補發○君短少之加班費，惟仍有遲發○君平日加班費之情事

，訴願人未依法給付勞工平日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14 年 7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89396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其立即改善，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4 年 7 月 28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 114 年 9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13163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 114 年 9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9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10 月 2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之部分。……二、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

勞動部 111 年 7 月 28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10140678 號函釋（下稱 111 年 7 月 28 日函釋）：「……說明：……三、次查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或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其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或休假日出勤加倍工資，本應於勞工提供勞務之事實發生後最近之工資給付日或當月份發給。依所附資料，事業單位受檢時自陳係因（HR 系統）設定誤差，未併彙整勞工請領加班費之時數，致 110 年 11 月薪資給付日未併結付當月之加班費，以違反本法第 24 條規

定論處為妥。……」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8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君於 114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8 日正常上下班出勤，並無加班情事，檢附○君親筆簽名之說明，訴願人於 114 年 6 月 19 日、7 月 3 日經約談超過 4 個小時，期間用引導式發問，所有敘述非經調查員同意，不得寫下，訴願人對調查結果不同意不願意簽名，調查員及組長多次以”這裡是前端調查單位，不是最後裁處單位，先簽名，有問題之後可以再反映”等引導簽名，若不簽名還無法離開，原處分機關忽略客觀打卡紀錄，忽略○君證詞，從未面談訴願人員工包括○君，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6 月 5 日、6 月 19 日、7 月 3 日訪談訴願代理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訴願人 114 年 4 月及 5 月工資清冊、○君 114 年 3 月出勤紀錄、114 年 4 月及 5 月薪資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本件原處分機關據以裁罰訴願人者，係認○君 114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8 日均有平日加班 0.5 小時（共計 1.5 小時），114 年 3 月 29 日有休息日加班 5 小時，訴願人應給付○君平日加班費 317 元及休息日加班費 1,214 元（共計 1,531 元），惟訴願人僅給付 1,478 元，優先扣抵○君休息日加班費後，有短少給付平日加班費 53 元，縱訴願人已於 114 年 5 月 23 日補發○君短少之加班費，仍有遲發○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之情事，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惟訴願人主張○君於 114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8 日正常上下班出勤，無加班情事，並檢附○君 114 年 3 月份出勤記錄影本及○君親筆簽名說明內容略以：「……本人○○○於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3 月 28 日，在○○有限公司正常上下班出勤，上班時間為上午 8：30-12：00，（中午休息 1.5 小時），下午 1：30-6：00，無任何加班之情事……」供查，且於 114 年 7 月 28 日陳述意見書說明略以，114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訴願人內勤人員仍按正常上下班時間，於公司打卡上班，○君於上開期間為內勤人員，且有打卡紀錄等；則○君 114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8 日是否確有加班之情事，容有未明，涉及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應由原處分機關先予查明釐清。倘經釐清○君於 114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8 日確有平日加班情事，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本應於勞工提供勞務之事實發生後最近之工資給付日或當月份發給；雖有勞動部 111 年 7 月 28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採。然依卷附訴願人 114 年 4 月及 5 月工資清冊、○君 114 年 4 月及 5 月薪資表等影本所示，訴願人分別於 114 年 4 月 25 日、5 月 23 日發放○君薪資時給付○君加班費 1,478 元、528 元（共計 2,006 元），於扣抵○君休息日加班費 1,214 元後，已無短少給付平日加班費 53 元之情形；則本件訴願人係於勞動檢查前已主動於 114 年 5 月 23 日補發○君加班費 528 元，原處分機關是否仍得依勞動部 111 年 7 月 28 日函釋意旨，認訴願人遲發○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而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對之裁處？尚非無疑；勞動部 111 年 7 月 28 日函釋所指「……事業單位受檢時自陳係因（HR 系統）設定誤差，未併彙整勞工請領加班費之時數，致 110 年 11 月薪資給付日未併結付當月之加班費，以違反本法第 24 條規定論處為妥。……」是否係指被主管機關摘發違法事實後之補給行為，抑或含括被主管機關發現前或員工檢舉申訴前之主動發現並已補給行為？亦有未明；因涉及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勞動部 111 年 7 月 28 日函釋之解釋與適用，應由原處分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釋後憑辦。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